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04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于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27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以现金形式给予龙蟒钛业董事长李家权、总经理姚恒平及其子公司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俊业绩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27亿元）*20%。现就该激励方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激励方案的提出背景

2015年6月，公司公布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龙蟒钛业100%股权，交易金额90亿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龙蟒钛业于3个承诺年度（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应实现的利润分别为7亿元、9亿元和11亿元，即每年平均实现利润9亿元。

目前市场上钛白粉价格已经过数轮上涨，未来钛白粉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加之原辅材料大幅涨价，市场因素的变化使得龙蟒钛业业绩的持续提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充分调动龙蟒钛业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挖潜、降本、增效，加强精细化管理，克服市场因素的不利影响，确保业绩的提升，公司提出了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的激励方案。

二、激励方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激励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查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

见，同时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均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因此，本激励方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时，基本均会同时提出业绩承诺要求和超额奖励的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不仅要求标的公司要完成承诺业绩，而且要有足够的积极性和动力创造更高的效益。目前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在进行标的公司的收购时设定超额业绩奖励的比例一般为 30%-50%之间，公司按 20%的比例对超额利润进行奖励在类似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中是合理的。

由于李家权、姚恒平及陈俊在龙蟒钛业实现承诺业绩的过程中起到较大的作用，如对其进一步进行超额利润的激励，在目前钛白粉市场行情下，有较大可能性创造更大的效益，从而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所有股东都得到收益；而如果龙蟒钛业在未来由于管理力度、管理层积极性等原因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或仅实现承诺业绩，虽然上市公司不需要付出 20%的超额利润奖励成本，但是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获得超额利润对应的部分，其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因此，激励方案的实施有利于龙蟒钛业实现超额利润，从而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激励方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